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補助數位影音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具學分性質數位影音課程(遠距課程、磨課師課程)、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以提升數位影音課程品質與成效及並導引學生採用數位課程進行自主學習,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補助數位影音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獎勵及補助:

- (一)獎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 (二)課程研發、教材製作費用補助:
 - 1. 遠距課程
 - (1)請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開課,並依相關規範執行。
 - (2)審查通過後,首次開課課程,除既定補助外,可依計畫經費補助教材製作相關費用及工讀費共3萬元整為原則,續開課程異動更新教材比例達三分之一者可補助教材製作相關費用及工讀費共2萬元整為原則,經費核銷流程須符合該補助計畫規定。同一課程最多獎助2次。

2. 磨課師課程

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獎助教材製作費每門課程至多3萬元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首次開課課程,補助教材製作相關費用、數位教學助理及工讀費共4萬元整為原則,續開課程可補助教材製作相關費用及工讀費共2萬元整為原則。

3.搭配實體授課小規模限制性線上課程(SPOCs)

製作線上課程教材(至少2堂課的教材)並上傳至本校指定平台(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並搭配實體課程(需檢附校課程委會會議紀錄及課程大 網)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修課學生於上課前觀看線上課程內 容,上課時至課堂進行討論或提問,本課程補助教材製作相關費用、數位 教學助理及工讀費共2萬元整為原則。

4.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1)首次申請認證之數位教材或課程者(含五年重新認證課程),須檢附教育 部數位學習教材或課程認證相關文件、表單及佐證資料,經數位學習推 動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獎助教材製作費每門課 程至多3萬元。
- (2)原認證項目有重大改變或異動更新教材比例達三分之一者,重新申請並 通過教育部認證之教材或課程,須附修改列表說明、修改內容及範圍,

最高獎助教材製作費每門課程至多3萬元。

5.本校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負責數位影音課程之補助、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資訊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相關教師兼任組成,聘期兩年並得連任,簽請校長核准,召集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會議應經半數以上組員出席始得審議,必要時得送外審。

三、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一)數位課程內容應置於指定之數位課程平臺,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
- (二)凡經審核通過開設之數位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校際合作完成製作之教材,前述歸屬本校之著作權係指本校教師所完成之部分。
- (三)授課教師於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應檢附相關執行成果,由本中心存查,以供日後分析統計及審閱資料之用。
- (四)上傳數位課程平臺之內容,應屬教學活動及課程進行所需,並應遵守智慧財 產權相關規定。
- 四、執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 等本校 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
- 五、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